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4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P, JP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小姐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黃劍文先生

中華電力

總裁
藍凌志先生

企業發展總監
盧柏昌先生

陳佩珠女士
公共事務總監

策略規劃師
蔡銘欣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鄭淑琴小姐

公共事務經理
李樺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55/11-12 —— 2011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1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96/11-1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01)號文件 2009年11月至2011
年10月主要石油產
品進口及零售價格
圖表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54/11-1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554/11-1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一月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2-2013年度工作計劃；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及
- (c) 更換／提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

IV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與兩間電力公司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54/11-12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03)號文件 提供的簡報資料

立法會 CB(1)554/11-12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04)號文件 提供的簡報資料

立法會 CB(1)633/11-12 —— 政府當局提供的
(01)號文件 簡報資料

立法會 CB(1)554/11-12 (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72/11-12 (01)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12月14日發出) —— 李華明議員就"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發出日期註明為2011年12月8日的函件)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12月14日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立法會CB(1)554/11-12(03)號文件)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及港燈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志田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港燈2012年電費調整的建議及提出此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委員察悉港燈2012年電費調整的建議內容如下：

<u>電價組成部分</u>	<u>現行價格 (2011年) 每度電(港仙)</u>	<u>2012年1月1日 起生效的價格 每度電(港仙)</u>	<u>調整幅度 每度電(港仙)</u>
基本電價	93.1	94.1	+1.0
燃料價條款收費	30.2	37.0	+6.8
淨電價	123.3	131.1	+7.8 (+6.3%)

中華電力作出簡介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12月14日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立法會CB(1)554/11-12(04)號文件)

5. 中華電力(下稱"中電")總裁藍凌志先生及中電企業發展總監盧柏昌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中電2012年電費調整的建議及提出此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委員察悉中電2012年電費調整的建議內容如下：

電價組成部分	現行價格 (2011年) 每度電(港仙)	2012年1月1日 起生效的價格 每度電(港仙)	調整幅度 每度電(港仙)
基本電價	80.0	85.0	+5.0
燃料價條款收費	14.1	17.8	+3.7
淨電價	94.1	102.8	+8.7 (+9.2%)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12月14日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立法會CB(1)633/11-12(01)號文件)

6. 環境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在審核兩間電力公司提交的2012年電費調整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他匯報行政會議對是次電費加價表示有所保留；因應此情況，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的其中一間已調低電費加幅。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促請兩電調低電費加幅，當中尤其會關注中電在下列方面的事宜 ——

- (a) 基本電價的計算，特別是營運開支增幅遠高於通脹及包含了一個政府當局認為過早的資本開支項目；
- (b) 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水平及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水平；及
- (c) 兩電因應相關法庭判決而預期獲發的地租及差餉退款。

7. 環境局局長提述李華明議員日期註明為2011年12月8日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572/11-12號文件發出)，並就此函件作出以下回應 ——

- (a) 除了下述情況，政府在2008年批准的兩電5年發展計劃至今並無作出重大修訂：繼剔除中電提出在港建造總值約104億元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後，中電須增設基礎設施，以配合引入

經西氣東輸管道(下稱"管道")供應天然氣的安排。政府當局已批准中電興建部分上述需要增設的基礎設施。與此同時，當局亦正審核中電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及其對電費的影響。當政府當局得出審核結果後，或會尋求行政會議的批准，修訂中電的發展計劃；

- (b) 至於兩電的發電機組產能是否已經達到飽和，政府當局正審慎監察有關情況。為此，鑒於香港近年用電量趨於穩定，政府當局已經沒有批准兩電在始於2008年年底的現有發展計劃期內增設發電機。政府當局亦對其中一間電力公司在計算其2012年電費調幅時，將增加發電系統的資本開支納入的做法表示有保留；及
- (c) 因應政府當局要求兩電探討有何方法可改變電價結構，以鼓勵用戶節省能源及降低電力需求，其中一間電力公司已就住宅用電及非住宅用電的電價結構提出相關修訂。

討論

2012年電費調整

8. 陳鑑林議員、李華明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劉健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雖然兩電在過去一年賺取豐厚盈利(港燈72億元及中電103億元)，但現在仍要求以高於通脹率和市民工資增幅的調幅上調電費，此種做法並不可取。李慧琼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更分別明確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民主黨均不接受兩電建議的電費加幅，因為他們認為擬議加幅過高，令人難以接受。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關注到，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2012年的電費增加會對市民大眾造成沉重的負擔。據葉議員及何議員所述，電費增加會推高

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因而對人們的生計帶來不良的連鎖影響。

9. 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中電現有供氣合約大約於20年前簽訂，為了在該合約屆滿後(即於2012年起)要引入新天然氣供應時作好準備，中電有必要調高2012年的電費。由於天然氣的市價自當年起已提高3倍，而中電未來亦須使用較目前多一倍的天然氣才能達至環保方面的目標，故此中電估計其燃料成本將會大幅上升。中電在天然氣方面的每年平均開支約為40億元。日後引入新天然氣供應會令中電每年支付的天然氣費用增加120億元，因而對中電構成前所未有的財政壓力；及
- (b) 中電《管制計劃協議》獲續期10年(新《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電每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准許回報率(下稱"准許回報率")上限，由13.5%至15%降至9.99%，減幅為30%)後不久，該公司於2008年提出的5年發展計劃亦獲行政會議批准。然而，發展計劃須包括興建煙氣淨化設施、新天然氣供應，以及增設若干須於5年左右的時間內落實的發電設施所需的投資。

10. 港燈尹志田先生提出下列各點 ——

- (a) 港燈自2006年起一直使用天然氣發電。到2010年，在港燈的總發電量中，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重，已由15%增至30%。港燈的天然氣耗用量由2006年至今亦已增加一倍，與此同時，新天然氣的合約價格亦上升，是舊合約價格的3至4倍。因此，港燈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將會大幅上調，由2009年每度電25.4仙上調至2012年每度電37仙；

- (b) 由於港燈多年來一直沒有向客戶悉數收回燃料成本，故截至2011年年中，其燃料價條款帳累積的負數結餘已逾5億元。預料到2011年年底，此數目將會增加一倍至逾10億元，到2012年更或會進一步增加；及
- (c) 上文引述港燈的利潤超逾70億元，該數額實際上是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所賺取的整體利潤，而非只是港燈的利潤。

11. 環境局局長提出下述各點，以資補充 ——

- (a) 社會上對於有需要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已有共識。兩電為此採取達至環保目標的措施而引致的開支，只要實屬合理，將會為市民所接受；及
- (b) 兩電應做好成本控制，充分利用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並容許燃料價條款帳有較大數額的負結餘，以減低增加電費的需要。為協助市民大眾渡過當前經濟不景的難關，政府當局已一直呼籲兩電再度檢視其電費加幅。

12. 李慧琼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與兩電仍在商議兩電的電費增幅，各方仍未取得共識。李議員因而認為，兩電決定於2012年1月1日增加電費的做法並不可取。再者，兩電亦未能就下列方面清楚解釋增加電費的原因 ——

- (a) 單就2004-2005課稅年度退還港燈的地租和差餉款項已達1億5,000萬元。總退款額甚至或會高達7億5,000萬元，因為一如報章報道，港燈正要求當局退回該公司在5個財政年度內所多付的地租和差餉，而該等退款可用以抵銷港燈的基本電價；
- (b) 政府當局對中電營運開支預算的增幅表示有所保留，因為當局認為該增幅遠高於通脹。除非中電澄清政府當局對此

方面提出的疑問，否則市民將難以接受中電在其開支的基礎上擬訂的增加電費的建議；及

- (c) 港燈預測其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增幅為6.8仙(22.5%)，中電則預測這方面的增幅為3.7仙(約26%)。議員和市民實難以接受在2012年或會出現通縮之際，兩電預測的燃料價條款收費會有如此大的增幅。

因此，李議員詢問環境局局長可否要求兩電擱置或押後其電費加費計劃至少3個月，讓兩電有時間就上述3項事宜作出澄清。

1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已促請兩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上述地租及差餉退款悉數歸還客戶，以紓減增加電費的壓力；
- (b)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保留了以下條款：只要電力公司建議的基本電價加幅與現行發展計劃內已獲行政會議就相關年度批核的基本電價加幅的差別不大於5%(舊《管制計劃協議》容許的差別門檻為7%)，則電力公司就毋須就基本電價調整尋求行政會議的批准。儘管如此，上述條款並不妨礙政府當局在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時就電力公司建議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成本作出審核，以及對市民的負擔能力作出評估；及
- (c) 關於行政會議對兩電增加電費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已促請兩電就此作出回應。正如上文第6段所述，其中一間電力公司已作出回應，表示會透過提高燃料價條款帳的赤字水平調低其電費加幅，而另一間則仍未作出回應。

14. 就葉偉明議員查詢兩電是否願意把上述地租和差餉的預期退款歸還客戶，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解釋，有關中電地租及差餉的訴訟案件仍在法庭審理階段。不過，倘若中電在此訴訟案中獲得政府退款，這些退款將有助削減中電整體的營運成本／支出，從而減少調整電價的壓力。港燈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表示，港燈不宜作出評論，因為港燈仍與政府在商議退款的實質數額。就葉議員問及若兩電不把退款歸還客戶，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環境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正如較早時所述，政府當局會促請兩電把退款歸還客戶；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兩電賺取《管制計劃協議》准許的最高利潤的關注

15. 兩電回應李華明議員的提問時承認，兩電可藉擬議電費調整賺取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所准許的最高回報率9.99%的利潤。察悉此情況後，委員普遍認為兩電賺取豐厚利潤多年後，仍力求賺取最高准許回報率的利潤(儘管他們有權按此回報率賺取利潤)，做法並不可取。李卓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特別強調有必要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並促請兩電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停止每年賺取最大利潤的做法，尤其在今年面對通脹的環境下，市民大眾的生活已經很艱難。不過，葉偉明議員認為，要求兩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會奏效。

16. 港燈曹榮森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並非一直賺取准許回報率的利潤。舉例而言，港燈在2004至2006年期間，並沒有賺取准許回報率的利潤。此外，港燈是一家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而不少海外基金是因為港燈的業務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並訂有准許回報率而購買港燈控股公司的股份。這些基金一直在檢視港燈的業績及帳目。因此，港燈在進行電費檢討時須依循《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

17. 中電藍凌志先生提出下列各點 ——

- (a) 透過中電的持續努力，中電過去10年的電價一直維持穩定；即使按現時所建議

作出電價調整，調整後中電的基本電價仍低於1997年的水平；

- (b) 中電《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回報率可平衡下述兩方面的需要：電力公司有需要確定其收益狀況才能籌措資金及作出長遠的承擔，而與此同時亦有責任確保提供可靠而不污染環境的電力供應；及
- (c) 中電亦關注市民的負擔能力，並已設法確保把擬議電價調整對低用量客戶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在中電設計的基本電價結構下，預期70萬名住宅客戶(每張電費帳單的耗電量為400度電或以下)每月只會多付電費4元或以下，而50%工商業客戶(每月耗電量為540度電或以下)每月多付的電費預期會少於50元。

18. 湯家驊議員認為《管制計劃協議》既不公平又不可取，因為《管制計劃協議》已訂明准許回報率，故此市民大眾對電費加幅並無發言權。何秀蘭議員對政府上次續簽《管制計劃協議》時，把准許回報率由13.5%降至9.99%表示讚賞。不過，她表示，考慮到兩電不管經濟環境好壞，永遠都追求最高利潤，上述准許回報率的減幅仍不夠大。她認為，當局下次與兩電續簽《管制計劃協議》時，應進一步調低准許回報率。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仍在與兩電商討調低電費加幅的事宜，並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在此事上能取得若干成績。

1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兩電可如何紓減2012年增加電費的壓力向兩電提出多項建議。准許回報並非保證回報，而正如港燈在上文第16段所匯報，港燈以往亦並非一直每年都賺取准許回報率的最高利潤。鑒於有需要讓兩電的運作具有靈活性，因此，他認為對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施加任何限制均不可取。

20. 陳淑莊議員指出，位於亞皆老街的中電總部最初本來用作發電設施。她質疑中電為何不在計

算中電的准許回報率時，把從總部重建為物業發展項目可賺取的利潤計算在內，從而令客戶受惠。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總部重建項目仍在考慮中，須經討論才能作出最後定案。這座建築物的主要用途，是支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而這些業務與中電在香港的電力業務是分開的。

引用為增加電費理據的成本

21. 李華明議員察悉，電力公司引述了興建煙氣淨化設施、天然氣及發展電力供應基建項目所需的投資，作為建議增加電費的理據。他認為有必要把興建煙氣淨化設施的投資與電力基建(尤其管道)的投資分開，因為只有這樣做，委員才能弄清楚電力基建的投資對電價的影響。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管道發展項目沒有影響電價，反而可免除須耗資約104億元在港建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需要，從而有助控制資本投資的款額。當局相信，不在港建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節省的费用，遠遠高於建造管道香港段的費用。

22. 據李華明議員所理解，中電基本電價的5仙加幅可歸因於其資本項目的支出，因為在中電的5年發展計劃下，其資本項目的支出達到399億元。基於此理解，他詢問上述加幅有多少與管道有關。環境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管道的建造費肯定不是引致基本電價增加5仙的主要原因。如管道的建造費對電費加幅有影響的話，其影響亦只會甚微。

23. 關於李華明議員要求兩電進一步闡釋其資本項目支出的詳情，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基本電價大幅上升是由於數項發展同期發生所致，包括完成總值90億元的煙氣淨化項目；需要為新天然氣供應做好準備；為配合政府的發展計劃(例如東九龍和西九龍的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而推展多個新基建項目；以及中電電費穩定基金積存的款項迅速減少，預計到2012年年底，其結餘將只有約3億元。由於採購的天然氣價格遠高於舊價，估計中電燃料價條款帳的赤字將會由2011年的5,800萬元，增加至2012年年底的8億4,000萬元。

24. 湯家驊議員要求索取有關兩電預測燃料成

本增加的具體資料，並詢問為何在相若的燃料成本壓力下，兩電的電費加幅會有所不同。港燈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只使用煤和天然氣作燃料。在天然氣方面，港燈現簽有兩份供應合約，合約價格與原油價格掛鈎。因此，若港燈披露合約價格，其他公司亦會知悉港燈現時所支付的天然氣價格。故此，港燈只能提供該兩份天然氣供應合約的簽訂日期：即第一份合約於2002年簽訂，當年的原油價格較低，天然氣的每單位售價以美元計算，處於個位數字的中度水平，由2006年起開始供氣；另一份合約於2009年簽訂，天然氣的每單位售價超逾15美元，由2010年起開始供氣。因此，天然氣價自2002年起是舊價的3倍以上。在煤方面，港燈是向世界各地的供應商以競投方式採購。估計2012年煤價的增幅為5%-6%。

25. 中電藍凌志先生補充，中電與港燈是在同一個市場採購煤，因此兩電的煤價大致相若。在天然氣方面，中電現時是透過於1990年代初洽商訂定的長期合約，由鄰近海南島的地方供應天然氣。因此，氣價相當低廉，與現時的煤價大致相若。日後引進的新天然氣供應是在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在2008年年底簽署關於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的安排下從內地輸港，當中涵蓋3個氣源，即長9 000公里的管道、位於內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來自南中國海的離岸供氣。新天然氣供應在2012年起生效，有關的價格資料如下 ——

- (a) 由南中國海輸港的新離岸供氣定價，是目前供氣價格的兩倍；及
- (b) 首次由管道輸港的供氣定價，是目前供氣價格的3倍。由於來自此氣源的天然氣供應是向內地最大的國營天然氣供應商經洽商採購，故供氣價格是按內地各地所採用的公平基準來釐訂，香港較深圳須多付些微費用，是因為在管道的輸送線上，香港的位置較深圳遠。

政府的把關角色

26. 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特別指出，儘管有上述預期的地租及差餉退款，但兩電仍提出大幅增加電費。他們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妥善履行其把關的職責。環境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地租及差餉退款方面，政府已向兩電明確表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兩電應盡快動用退款讓消費者受惠，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金錢來自其股東；
- (b) 雖然兩電的發展計劃已獲批准，但政府仍會認真審核兩電每年的收費建議所開列的各個開支項目；如有需要，政府會就作出這些開支的需要及時間提出質疑，尤其如果有關開支會導致日後成本上漲。政府在審核兩電每年的相關資本投資、營運成本及燃料費用時，亦曾委聘獨立顧問協助。因此，政府當局雖然同意在兩電提出引致成本上漲的多項理由中，部分理由(例如因使用較環保的燃料而導致燃料費用上升)是成立的，不過，當局亦找出了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政府當局已在借助電腦投影片作簡報時重點提述此等質疑；及
- (c) 政府亦促請兩電，即使他們基於某些理由而須要加價，他們仍應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盡量減低加幅，例如善用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嚴正要求兩電重新考慮其加價建議。

27. 李永達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指出，上述工作未見成果。他們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和行政會議還會進一步採取甚麼行動。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准許回報率的利潤並非保證回報，而是最高回報，政府當局已一直游說兩電把其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水平調至最低，從而在困難時期能有效減低增加電費的需要。政府當局將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28. 為了讓委員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把會議時間一再延長15分鐘至下午7時。

29. 陳偉業議員認為，將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監察兩電的職責交由環境局接手處理並不理想。依他之見，環境局或未能有效地與兩電就電費加價進行磋商，因該局欠缺專業知識以評估兩電所上報的經營成本是否具充分理據。中電可於九十年代藉加大發電容量以增加該公司的投資開支，致使回報亦隨之增加。事實上，在過往的11年內，中電及港燈平均每年分別賺取約90億元(甚至一度高達113億元)及60至70億元的利潤。過往11年間，兩電合共賺取了高達1,717億元的利潤。換言之，平均每名香港市民為兩電的盈利貢獻了24,000元。他認為兩電可以賺取如此可觀的利潤，實在是因為管制計劃協議所致。儘管准許回報率已減至目前的9.99%，但仍未合符理想，因為這個數字實際上已變作最高保證回報率，以致政府無法限制兩電盡量賺取最高利潤。

3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在上述職責轉移後保留了同一組專業團隊，並為審批加價申請而繼續委聘專家顧問。況且，不論由哪一個政策局直接負責監察工作，政府均會在執行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時，確保可以保障市民的利益。本着同一精神，正如電腦投映片的介紹所述，政府當局已對兩電加價一事表示了保留態度。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對於環境局作為把關人的表現感到失望，因該局無法阻止兩電在2012年增加電費，即使該局表示在某些方面並不認同兩電，例如：為何他們不能更好地控制成本、因何過早包括若干資本開支，以及為何不能在預算內以上述預期可收到的政府地租及差餉退款平衡大幅增加了的2012年燃料條款帳的負結餘，藉此紓緩電費加價的壓力。她察悉政府當局仍在積極與兩電進行磋商，而行政會議對於電費加價亦有所保留，故此，她呼籲各委員投票支持她擬在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清楚地承諾會繼續積極游說兩電不要大幅增加電費。

3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重申，他本人及行政會議已經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向兩電一再傳達類似信息。結果其中一間電力公司已調低加幅。政府當局仍在等候另一間公司作出回應。當局期望兩電能在此期間充分顧及市民所承受的經濟重擔而調整加幅。

33. 劉慧卿議員促請主席於聖誕節前召開另一次會議，再次討論此事，以期在普天同慶的節日能為市民帶來好消息。

34. 主席表示他剛收到分別由劉慧卿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但他卻不能處理，因為該等議案是在會議延長後才提出。他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A(f)條，在這段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議案。

商界支付的電費

35. 葉劉淑儀議員特別提述製造業界的投訴：本港的大量用電工業用戶所享有的電費優惠，並不及香港的競爭對手為吸引外商投資創新工業(如谷歌的數據中心)而提供的優惠。

36. 港燈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累進收費的制度，住宅及非住宅用戶的用電量愈大，須繳交的電費亦愈多，藉此鼓勵節能。至於需要大量供電的消費者，他們所繳付的電費，是根據由兩個部分所組成的"最高負荷供電收費"計算：即負荷費和耗電費。負荷費是根據每月的最高負荷，以千伏安來計算，而耗電費則是根據同期的耗電量，以度數(千瓦時)來計算。每月用以計算收費的最高負荷，規定不得低於100千伏安。這種收費方法背後的考慮因素是：如需求高但用電量低，港燈的電力系統就須承受很大的壓力。儘管如此，大量用電用戶平均支付的電費仍與其他用戶相若。

37. 中電藍凌志先生補充說，中電同樣地會向不同規模的企業收取不同的電費。中電剛完成公司電價結構的檢討，並提出採用新的劃一價格結構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中電向商業及工業用戶收取的電費相當具競爭力，在區內是最低的，甚至較深

圳還低。因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兩電表示同意提供資料，就他們向大量用電的商業及工業用戶收取的電費，與日本、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等地的電力收費作一比較。

38. 劉健儀議員強調有需要適當地顧及商界在當前的經濟情況下所面對的困難。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批兩電的加價申請時，主要着眼於五方面，即經營成本、會影響基本電價的資本投資、電費穩定基金和燃料條款帳的結餘，以及任何如今年預期可得到的政府地租及差餉退款等的特別項目。

39. 劉健儀議員要求中電解釋如何計算出在加價後，他們的50%商業用戶(每月用電量為540度或以下)每月只須多付50元以下的電費，又查詢其餘50%的中電商業用戶預計將要面對的加幅為何。她並問及上文第37段所匯報的新劃一價格結構，如何可令低用電量的工商業用戶受惠。

40. 中電藍凌志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中電已向用戶實施分級收費。上述新劃一價格結構的影響只是，對商業用戶而言，中電將撤回現時適用於較高水平用電量的基本電價減費優惠，並會劃一各個級別的電價。因此，增加電費對大用電量用戶會有較大影響。他進一步表示，有70%的中電商業用戶每月的電費加幅不高於131元，並會有機制協助減輕大用電量工商業用戶所受到的電費調整的影響。

41. 主席詢問兩電會否考慮提供電費優惠，以鼓勵企業採取環保措施。港燈曹榮森先生表示會研究他們在這方面可做的事。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支持商業用戶的環保行動，並一直向所有商業用戶提供免費的節能諮詢及能源審計服務，以協助他們善用能源。

委員要求索取更多資料以評估增加電費建議

42. 湯家驊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未獲提供有關增加電費建議的充分資料，並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擬議調高電費所依據的財務資料，讓事務委員會能確定是次調整電價是否具充分理據。陳

偉業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有部分可予公開，其他資料則屬商業敏感資料，可能須要保持機密。

43. 陳偉業議員對於上述回應表示失望，並表示在過往的討論當中，政府當局在處理電費加價的事宜上，往往以資料屬商業敏感作藉口而拒絕提供更多有助討論的資料，故此經常被批評為欠缺透明度。劉健儀議員指出調高電費的幅度是以兩電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作為依據而計算出來的，故此她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向事務委會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詳情，例如：上述兩電預期可收到的政府地租及差餉退款的金額及如何利用該筆退款讓顧客受惠；政府與兩電磋商의詳情，特別是其中一間公司的電費加幅如何在行政會議於較早前召開會議後調低。

4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未能提供有關上述兩電預期可收到的政府地租及差餉退款的進一步詳情，因為數目仍在計算當中，更何況此事完全是差餉物業估價署與兩電之間的事。不過，如兩電能在2012年收到退款，則擬議調高電費的加幅便可予調低，所以政府當局已向兩電清楚說明，應盡快將退款全數退回給用戶。他同時匯報，自政府於2011年10月與兩電磋商後，現時電費的加幅已從原定的水平大幅下調，但現階段仍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此外，政府當局亦正在與兩電磋商解決某些觀點上的分歧，尤其是關乎燃料條款帳負結餘方面的分歧。

45. 梁耀忠議員質疑，既然兩電現時建議的加幅，已旨在賺取最大准許回報，為何還會是如上文所述般，已經因為政府與兩電磋商而曾經下調。他同時認為政府當局未有盡力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委員進行討論，實在令人遺憾。

4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政府當局有責任對兩電就支持其加價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保密。此等資料或屬商業敏感性質，故此無法作全面披露。因此，政府當局特別提述有關成

本計算方法的質疑，藉此提醒委員有必要向兩電索取進一步的相關資料。

47.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兩電擁有供電的專利權，兩間公司不單須向各自的股東交代，同時亦須向用戶及社會作出交代，所以他們有責任披露財務資料，以便各界進行監察，更不應以資料屬商業敏感性質作為藉口而拒絕披露。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詳情：哪一間公司願意調低加幅、哪一間公司不願意；上文特別提述可改善成本控制的空間所指為何；包括在電費加幅的計算內的資本投資的理據為何；哪一方負責審批該等投資開支；以及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包括哪些成本。

4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燈就是積極回應政府當局要求下調電費加幅的公司。政府當局亦在電腦投影片介紹中清楚列出了其與中電之間的意見分歧，包括：作出更大努力控制成本是否有助減低加幅；對過早把某些資本開支入帳表示關注；對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作出改變會否有助遏止電費的加幅；以及有必要把上述預期可收到的政府地租及差餉退款退還用戶等。何秀蘭議員認為有必要就過早把資本開支入帳提供進一步詳情。

49. 港燈曹榮森先生回應時表示，能否答允要求須視乎要求索取的資料的性質而定。他又表示已向政府當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主席察悉有關回應後，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哪些資料可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待收到有關資料後，事務委員會便會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何秀蘭議員警告兩電，表示他們如何回應委員索取資料的要求，將會對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日後續期有所影響。

其他意見及關注

50. 何鍾泰議員認為公用事業增加收費一向都不受人歡迎，尤其是所有相關公司都往往會盡量嘗試賺取相關協議下的最高利潤。他指出天然氣十分昂貴，而來自輸氣管道的天然氣，更會因輸送路程愈遠而價格愈高。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與內地聯繫，安排豁免上述價格的差異。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輸氣管道供應天然氣本身是引入潔淨能源

的一種相對成本不太高的措施，因為以輸氣管道供應天然氣，能免除在港興建液化天然氣站(估計須耗資104億元)的需要。關於何議員對天然氣價格的建議，應予注意的是，不論天然氣的來源為何，其價格仍會由供求決定。況且，兩電是向不同來源採購天然氣，輸氣管道並非唯一來源。當局相信他們會基於商業考慮，繼續採用此一做法。

51. 何鍾泰議員仍然認為，考慮到兩電需使用大量天然氣，政府當局應協助他們經洽談爭取更優惠的氣價，以助控制電費的加幅。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協助聯絡找尋更多天然氣供應來源。不過，由於此天然氣的價格是由供求決定，所以最好還是由兩電自行洽談價格較為適當。

52.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認為電費加幅如何才合理，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心目中並沒有任何最佳加幅；當局只致力確保在擬訂電費加幅時所涵蓋的成本均屬合理，不會過早入帳，金額也不會過高，而兩電亦已盡最大努力控制成本。政府當局亦同時促請兩電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並探討有助紓緩加價壓力的不同方法。鑒於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仍可達致若干正面的結果，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的回應後，促請環境局局長在爭取調低電費加幅一事上務應竭盡所能。

53. 副主席認為由於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18年才屆滿，事務委員會在控制電費加幅方面可做的事並不多，因此他建議，與其繼續向兩電施壓，倒不如由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行動，才可於目前的情況下爭取較小的加幅，以及如不成功的話，可採取甚麼補救行動，以紓緩電費加價對基層市民的影響。

5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作出努力，以確保為了維持本港穩定而安全的電力供應，兩電的資本及經營開支均是合理和有需要的。近年，兩電雖然為了響應社會上要求採用清潔能源供應的訴求而令成本增加，但市民或會認為這些成本屬有必要及可接受的。此外，政府當局已多次提醒兩電須顧及市民的負擔能

力。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兩電的電費加價建議時，一直致力確保電費的加幅具有充分理據並可為市民所接受。在2012年電費檢討的具體個案中，政府當局仍在要求兩電盡量利用所有可進一步減低加幅的空間，包括在燃料價條款帳上承擔更大的負結餘，並更努力控制成本。

結論

55.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全體委員對兩電的擬議電費加幅均表關注，並認為加幅過高。鑒於現今經濟不景氣，他們希望兩電能降低加幅，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就這方面與兩電進行磋商。他同時希望政府當局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委員上文要求索取的可予披露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整電費的新進展。在往後的日子，他將與環境局局長在這方面緊密合作，確保能適時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以便如有需要，可供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之用。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已先後於2011年12月20日、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月4日及2012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672/11-12(01)、CB(1)675/11-12(01)、CB(1)760/11-12及CB(1)733/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3日